

公司代码：688639

公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恒生物	6886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先河	曾苗
电话	0551-65689046	0551-6568904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ahb@ehuah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131,729,147.06	5,774,681,479.45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6,348,262.93	2,646,682,105.35	2.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32,264,595.09	1,489,160,461.14	9.61
利润总额	93,187,207.16	118,568,919.64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57,715.71	114,892,146.24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6,405,475.88	114,756,808.88	-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5,223.51	74,731,695.7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74	4.38	减少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0	0.46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0	0.46	-1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4.41	4.61	减少0.2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 4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郭恒华	境内自然 人	18.08	45, 227, 285	0	0	无	0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7	19, 422, 641	0	0	无	0
张学礼	境内自然	3.01	7, 540, 341	0	0	无	0

	人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7,268,422	0	0	无	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6,035,003	0	0	无	0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5,122,888	0	0	无	0
郭恒平	境内自然人	2.02	5,049,293	0	0	无	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4,526,252	0	0	无	0
张冬竹	境内自然人	1.42	3,563,655	0	0	无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	3,017,50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郭恒平与郭恒华为近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